**采购需求**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按照《西安市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和《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标准》要求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工作，开展水平衡测试、报告编制以及检查验收。

二、主要功能或目标

对西安市6-8家重点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技术保障：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相应的人员、技术、场地、设备服务。

2.安全保障：供应商在各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应保证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在各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参与人员人身、财产安全意外事故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，与采购人无关。

3.需求调整：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4.验收要求：以报送数据通过采购人审核为验收标准。

四、成果归属

（1）项目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。

（2）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，属于采购人所有，采购人可依法无条件享有就该项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、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。

五、保密要求

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、数据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，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。项目完成后，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、数据完整归还采

购人，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。

六、质量要求：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要求，派出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，并按照国家现行的有效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条例组织开展相关工作。